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政办发〔2020〕2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办公室

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 工作方案

为合理布局养殖区域，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按照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布局原则，结合双牌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富民强县、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切入点，结合我县生态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定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9. 《湖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二) 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11. 《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第7号）；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15.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16.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1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8.《湖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指南》(湘环函〔2016〕196号);
- 1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 2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 2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
- 2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 23.《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8年修改)》;
- 24.双牌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划定原则

(一)统筹规划原则。统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不同养殖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二)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及适养区。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养殖区划分应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四）划定从严原则。同一区域属于不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时，则按照要求较严者（禁养区严于限养区、限养区严于适养区）作为该区域的畜禽规模养殖划定类型。

四、划定类型

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分类管理，划分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和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以下简称适养区）三大类型。

（一）禁养区：指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区域。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

（二）限养区：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规模养殖数量和规模。在限养区域范围内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建设。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治理。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三）适养区：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均可作为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在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建设规划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养殖规模划分标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

五、划定区域

（一）禁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基本范围如下。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1）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3.898km^2 ，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556km^2 （水域面积 0.358km^2 ，陆域面积 0.198km^2 ），二级保护区面积 3.342km^2 （水域面积 0.954km^2 ，陆域面积 2.388km^2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至双牌水库大坝、下游 100m 范围内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水域面积约 0.358km^2 ；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范围 50m ，陆域面积约 0.198km^2 ，陆域边界位于双牌县泂泊镇上双村、霞灯村、双牌电站及五星岭林场沙坪工区境内。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从一级保护区上游延伸 2000m 、下游延伸 200m ，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水域面积约 0.954km^2 ；陆域范围为沿岸长度为一、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范围 200m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陆域面积约 2.388km^2 ，陆域边界位于双牌县泂泊镇上双村、霞灯村、双牌电站及五星岭林场沙坪工区、朝阳工区境内。

（2）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单江水库为中型水库，根据《双牌县单江水库（备用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12.79km^2 ，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15km^2 （水

域面积 0.13km^2 , 陆域面积 0.02km^2), 二级保护区面积 12.64km^2 (水域面积 1.12km^2 , 陆域面积 11.52km^2)。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域面积 0.13km^2 ; 陆域为单江水库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陆域面积 0.02km^2 。一级保护区边界位于守木塘村境内。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所有水域面积, 水域面积 1.12km^2 ;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集雨区以内 (一级保护区以外), 陆域面积 11.52km^2 。二级保护区边界位于守木塘村 (西侧、北侧)、吉江村 (南侧、东侧)、崔家村 (东北侧) 境内。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相关部门划定结果为准。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除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 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排污口; (二)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 设置畜禽养殖

场、养殖小区”等相关条款约定，双牌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2.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1）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双牌县境内东北隅，东南与宁远交界，西南两面与本县茶林、麻江两乡毗邻，北面分别与祁阳、零陵两县接壤面积 114.5 平方公里，1982 年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1992 年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2009 年 9 月，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 4.2 万亩，规划范围为东羌源与太平村之间，面积 1 万亩，其中核心保护区 3650 亩，实验区 2000 亩。2012 年，被评为国家 4A 级景区。2013 年，被评为湖南省首批 9 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境内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97.8%，原始次生林分布数万亩，华南最大的华东黄杉和红豆杉群落分布其中，拥有云豹、白鹇、红腹锦鸡等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 101 种。

（2）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

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国家林业局批准试点（国湿发〔2013〕243 号）。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 3882.9 公顷，范围从双牌县潇水大桥开始，沿潇水往上至理家坪车龙村水域（大坝以上称“日湖”，大坝以下称“月

湖”）及周边河汊水系、部分山林地。湿地公园由南向北呈狭长型廊道走向，全长约 51.5 公里。公园建成后的湿地总面积为 2173.7 公顷，占公园总面积的 56.0%。划定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 5 个功能区。公园以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以建设长江以南“中华秋沙鸭”等候鸟重要越冬栖息地为重点，以生态文化为内涵，以生态旅游为依托，集湿地保护保育、恢复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和合理利用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以及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3.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双牌县境内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4.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1）县城建成区范围

双牌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2）各乡镇（管理局）建成区范围

双牌县辖区内包括泂泊镇、江村镇、五里牌镇、茶林镇、何家洞镇、麻江镇、塘底乡、上梧江瑶族乡、理家坪乡、五星岭乡、打鼓坪乡、阳明山管理局，此6镇5乡和1个管理局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1) 公益林。根据《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中《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2)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之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限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规模，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需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 饮用水源保护区

(1)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为限养区。

(2)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详见附件 6）范围为限养区。

2. 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范围为限养区。

3. 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为限养区。

4. 医院、学校、县城及 6 镇 5 乡 1 个管理局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禁养区外延 500 米为限养区。

5. 打鼓坪西冲省级森林公园、桐子坳旅游景区、国际慢城（花千谷）范围为限养区。

(1) 打鼓坪西冲省级森林公园

打鼓坪西冲森林公园位于双牌县打鼓坪林场，地处永州市双牌县最南端，与道县接壤，总面积 2026.72 公顷，林木蓄积量 60 余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92.8%。该森林公园生态资源丰富，园内多集中连片的原始次生林，拥有银杏、伯乐树、资源冷杉、南方红豆杉、闽楠、杜仲、厚朴、榉木、翅荚木、金钱柳、花榈木等国家一、二类保护珍稀植物 20 余种；有黄腹角雉、五步蛇、金猫、果子狸、穿山甲、石蛙、中华蟾蜍、锦鸡等国家和省级一、二类保护动物 30 余种。加之西冲森林公园风光旖旎，不仅是名副其实的“湘南活化石”，更是人们休闲旅游的好去处。

(2) 桐子坳景区

双牌县茶林镇桐子坳景区位于茶林镇桐子坳村，阳明山景区西南处，东起永连公路、南至天子山大桥、北至新院子村、西至老省道。规划总用地为 487.54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为 29.95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6.14%，非村庄建设用地为 31.46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6.45%，非建设用地为 426.13 公顷，占用地比例为 87.4%。项目从区域和节点两个层面进行规划，着重对集散中心、商业河街、仙湖灵居、祈福广场、醉蝶山庄、山野静舍、银杏仙境等八个重要节点提出详细的概念规划。

（3）国际慢城（花千谷）

洮泊国际慢城位于双牌县洮泊镇，双牌潇水大桥至五里牌大坝的环月湖区域，包括洮泊镇良村、江西村、佑里村、沙背甸村、霞灯村等 5 个村的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23.04 平方公里。慢城花千谷系国际慢城子项目，位于双牌县洮泊镇霞灯村，属于慢城高端花谷区，园区内以花田、树林为主，花田今年已成功种植一年花卉，5.8 公里的游道已建成，主游道为彩色混凝土路面，喷灌、滴管、水渠等水利设施完备，双牌灌区及潇水提供用水，园内栈道、凉亭、厕所、垃圾箱、小品景观等配套设施齐全。

6. 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区域：G55 二广高速、G207 国道、S350 省道、永连公路、洛湛铁路双牌段两侧自路肩起 200 米范围内为限养区。

7. 高密度饲养区：其它养殖密度大于 1000 头每平方公里（以生猪存栏计量）的区域为限养区。

8. 重要河流、水库区域。

（1）湘江支流潇水河两岸 500 米范围内（遇第一重山脊线以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为限养区；

（2）5 座小 I 型水库设计洪水位以外水平延伸 200 米以内的陆域。

9. 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建设养殖场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适养区范围

双牌县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满足环境容量区域的为适养区。

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执行标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各养殖场履行环保义务。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应按规定关闭、搬迁并完全消除遗留环境污染。限养区内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限养区内的已有养殖场需配套畜禽粪便治理设施。适养区内各养殖场整治工作要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整改。

综合考虑全县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容量等因素，原则上要求禁养区外规模化养殖场在完成整改等措施后，均需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位于划定的适养区和限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需进行相应污染治理措施整改的，验收标准按原环评、环评批复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实施程序

前期报备。各乡镇（管理局）对各养殖场进行报备通知。报备内容应包括养殖地点、养殖类型与最大规模、现有环保设施与当前养殖粪污处理方式。

1. 政策通知。本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各乡镇（管理局）通知管辖区域内的规模化、非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2. 摸底排查。各乡镇（管理局）将摸底情况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备案，对未报备、未据实报备的规模化养殖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 方案执行。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之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对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现场核查。禁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关停或搬迁方案、时间表、遗留环境污染治理方案；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资料、不在原址扩大养殖规模的承诺书；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资料。

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内的原有规模化养殖场应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如未能提供环保验收资料，建设单位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污染治理措施缺失或具有较大缺陷的，应立即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审查，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实

施方案进行施工，限期完成整改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应说明养殖场的常年存栏量、粪污处置的工艺技术与设施建造规模及加工处理能力、粪污承载农田或山林面积、粪污浇灌方式与浇灌量。养殖场应对其上报常年存栏量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少报瞒报，主动接受环境监察单位的监管。

适养区内拟新建或改扩建、迁建的规模化养殖场须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够合法进行建设，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后才能够正式运营。

（三）保障措施

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是保护和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乡镇（管理局）和自然资源、林业、农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通力协作，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各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时，应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1. 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乡镇（管理局）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要对辖区内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执行负总责，确定一位政府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定期检查督促，确保辖区内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环境可承载能力范围内。

2. 明确各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现场核实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畜禽养殖建设条件，涉及违法占地的应严肃查处。

县林业局：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必须派出人员到现场核实是否符合林业用地规划，涉及违法占林地的应严肃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对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上报县人民政府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在适养区内新、扩建规模养殖场，对其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要求，积极做好经批准新、扩建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建设工作，做好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科学界定各区域养殖量，控制养殖总量。做好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和畜禽养殖代码发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占地、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工作，将农村能源工程与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以畜禽排泄物为主的生物有机肥厂建设，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

3. 落实方案，严格执法。

畜禽养殖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应主动积极地投入污染治理。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违法行为。

4.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各乡镇（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宣传力度和范围，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5. 树立典型，稳步推广。

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大力推广“猪—沼—菜/果”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抓好典型示范推广，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双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养殖区域划分。本方案所称畜禽，是指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等。国家和省市对伴侣动物、观赏动物、竞技动物、实验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具体范围以划定方案及《湖南省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图》相结合为准。

(三)随着城市城镇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本方案应适时进行补充修正。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充和解释。

附件: 1. 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2. 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4. 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5. 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6. 双牌县小 I 型以上水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7.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类型	猪（头） （出栏）	牛（头）		鸡（羽）	
		奶牛（存栏）	肉牛（出栏）	蛋鸡（存栏）	肉鸡（出栏）
小型养殖场、 养殖小区	500（含） ~4999	50（含）~499	100（含）~999	15000（含） ~149999	30000（含） ~299999
大型养殖场、 养殖小区	≥5000	≥500	≥1000	≥150000	≥300000

本方案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标准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一章第三条划分。

具有不同畜禽养殖种类的，可将其它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以猪的养殖量确定养殖规模。换算比例为 30 羽蛋鸡、30 羽鸭、15 羽鹅、60 羽肉鸡、30 只兔、3 只羊折算为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为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为 5 头猪。

本方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指：生猪（年出栏）≥500 头、奶牛（年存栏）≥50 头、肉牛（年出栏）≥100 头、蛋鸡（年存栏）≥15000 只、肉鸡（年出栏）≥30000 只。

附件 2

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保护区名称	范围	保护面积 (km ²)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上游至双牌水库大坝，下游 100m 范围，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358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0.198
二级保护区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溯 2000 米、下延 220 米范围内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	0.954
	陆域：沿岸长度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沿岸纵深范围 200m（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388
		3.898

附件 3

双牌县潇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 坐标一览表

保护区 类型	界桩号	界桩坐标	保护区类型	界桩 号	界桩坐标
一级	A1	N: 25°57'39.2"	二级	B7	N: 25°57'49.2"
		E: 111°40'17.8"			E: 111°41'35.8"
	A2	N: 25°57'40.5"		B8	N: 25°57'49.4"
		E: 111°40'19.1"			E: 111°41'38.8"
	A3	N: 25°57'45.9"		B9	N: 25°57'49.8"
		E: 111°40'25.1"			E: 111°41'45.9"
	A4	N: 25°57'47.3"		B10	N: 25°57'15.3"
		E: 111°40'26.2"			E: 111°41'42.7"
	A5	N: 25°57'10.9"		B11	N: 25°57'07.9"
		E: 111°41'09.7"			E: 111°41'34.0"
	A6	N: 25°57'09.2"		B12	N: 25°56'47.8"
		E: 111°41'09.8"			E: 111°41'58.8"
	A7	N: 25°57'02.9"		B13	N: 25°56'43.6"
		E: 111°41'09.9"			E: 111°41'45.2"
	A8	N: 25°57'01.5"		B14	N: 25°56'29.2"
		E: 111°41'09.8"			E: 111°41'48.7"
二级	B1	N: 25°57'39.5"		B15	N: 25°56'21.2"
		E: 111°40'07.3"			E: 111°41'45.6"
	B2	N: 25°57'44.0"		B16	N: 25°56'13.7"
		E: 111°40'12.5"			E: 111°41'55.7"
	B3	N: 25°57'49.9"		B17	N: 25°56'10.7"
		E: 111°40'18.9"			E: 111°41'53.2"
	B4	N: 25°57'51.0"		B18	N: 25°56'10.6"
		E: 111°40'20.2"			E: 111°41'39.8"
	B5	N: 25°57'21.1"		B19	N: 25°56'10.5"
		E: 111°41'13.8"			E: 111°41'33.3"
	B6	N: 25°57'48.9"		B20	N: 25°56'10.8"
		E: 111°41'25.0"			E: 111°41'25.8"
取水口		北纬	25°57'38.9"	东经	111°40'21.7"

附件 4

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保护区名称	范围	保护面积 (km ²)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0.13
	陆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0.02
二级保护区	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所有水域面积。	1.12
	陆域：集雨区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	11.52

附件 5

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名称	界桩序号	界桩坐标	界桩序号	界桩坐标
取水口坐标	北纬	25°52'32.8"	东经	111°40'9.0"
一级保护区	A1	N: 25°52'33.3"	A6	N: 25°52'32.6"
		E: 111°40'09.5"		E: 111°39'58.2"
	A2	N: 25°52'39.4"	A7	N: 25°52'25.4"
		E: 111°40'08.3"		E: 111°40'02.2"
	A3	N: 25°52'42.5"	A8	N: 25°52'23.2"
		E: 111°40'09.1"		E: 111°40'09.6"
	A4	N: 25°52'42.2"	A9	N: 25°52'27.7"
		E: 111°40'06.2"		E: 111°40'10.0"
	A5	N: 25°52'38.7"	A10	N: 25°52'30.5"
		E: 111°40'00.5"		E: 111°40'11.3"
二级保护区	B1	N: 25°52'42.5"	B12	N: 25°49'31.6"
		E: 111°40'09.1"		E: 111°39'39.1"
	B2	N: 25°52'47.8"	B13	N: 25°49'26.6"
		E: 111°40'12.2"		E: 111°39'59.8"
	B3	N: 25°52'59.9"	B14	N: 25°49'47.3"
		E: 111°40'14.7"		E: 111°40'22.5"
	B4	N: 25°53'01.5"	B15	N: 25°50'36.2"
		E: 111°39'45.1"		E: 111°40'35.4"
	B5	N: 25°52'26.9"	B16	N: 25°50'42.3"
		E: 111°39'36.5"		E: 111°40'20.6"
	B6	N: 25°51'05.3"	B17	N: 25°51'52.8"
		E: 111°39'23.7"		E: 111°40'42.8"
	B7	N: 25°50'39.0"	B18	N: 25°51'49.9"
		E: 111°39'15.2"		E: 111°41'07.9"
	B8	N: 25°50'37.3"	B19	N: 25°52'53.6"
		E: 111°39'10.9"		E: 111°41'15.2"
	B9	N: 25°50'10.8"	B20	N: 25°52'35.3"
		E: 111°39'01.8"		E: 111°40'27.1"
	B10	N: 25°50'13.0"	B21	N: 25°52'26.9"
		E: 111°39'22.3"		E: 111°40'20.8"
	B11	N: 25°50'07.8"	B22	N: 25°52'30.5"
		E: 111°39'39.1"		E: 111°40'11.3"

附件 6

双牌县小 I 型水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总库容万 m ³	坝高 m	集雨面 积 km ²	坝型
1	胡家洞水库	泅泊镇	492.5	51.5	57.5	砌石拱坝
2	七祖水库	茶林镇	610	67	94	常态混凝土 双曲拱坝
3	前进水库	泅泊镇	131.8	31.3	13.9	均质土坝
4	向阳水库	五里牌镇	111.09	20	22.9	均质土坝
5	朱里源水库	理家坪乡	358.9	35	3.51	粘土心墙坝

附件 7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取水工程	经度	纬度	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1	塘底乡集镇供水工程	25°57' 52.68"	111°39'27.22"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	五里村供水工程	25°44' 57.02"	111°42'43.3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	莲塘村供水工程	25°41' 35.31"	111°41'4.45"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	杨明湾村供水工程	26°1' 45.48"	111°46'25.7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	牙山村供水工程	26°0' 45.49"	111°38'19.0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	守木塘村供水工程	25°53' 12.69"	111°39'58.19"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	朝阳庵村供水工程	25°52' 22.95"	111°32'24.2"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	廖家村供水工程	25°58' 46.60"	111°51'47.56"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	三家湾村供水工程	26°4' 18.13"	111°49'57.33"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	桐子坳村供水工程	26°2' 0.20"	111°51'1.20"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1	盘家村供水工程	25°50' 67"	111°41'58.69"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2	观文口村供水工程	25°55' 41.45"	111°38'53.58"	永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3	柏梧塘村供水工程	26°2' 53.79"	111°40'40.2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4	塘基上村供水工程	26°2' 40.74"	111°36'57.1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5	田洞里村供水工程	26°3' 20.25"	111°36'31.70"	向阳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6	清明田村供水工程	25°46' 28.03"	111°45'39.31"	社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7	胡家村供水工程	25°54' 8.16"	111°39'38.64"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8	零田洞村供水工程	25°38' 50.98"	111°40'7.1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9	冲头村供水工程	26°4′11.04″	111°41′49.0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0	塘底村供水工程	25°56′52.82″	111°44′40.65″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1	何家洞乡集镇供水工程	25°53′38.40″	111°30′05.30″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2	盘家洞村供水工程	25°53′38.21″	111°35′51.97″	永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3	新干桥、坦田联村供水工程	25°40′45.64″	111°38′00.7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4	禄寿村供水工程	26°2′33.37″	111°42′9.50″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5	老院子村供水工程	26°3′34.59″	111°50′22.10″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6	上梧江乡集镇供水工程	25°51′22.16″	111°44′44.7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7	新院子村供水工程	26°3′21.47″	111°50′37.34″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8	廖家湾村供水工程	26°5′18.14″	111°49′29.10″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29	林家村供水工程	25°49′23.52″	111°48′30.23″	社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0	麻园里村供水工程	26°2′11.23″	111°36′0.65″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1	全家洲村供水工程	26°5′2.71″	111°36′54.29″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2	新立村供水工程	25°51′9.37″	111°41′23.7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3	早禾田村供水工程	25°59′11.22″	111°47′29.2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4	罗皇庙村供水工程	26°6′10.56″	111°46′28.34″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5	奉家村供水工程	25°51′37.24″	111°29′29.49″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6	九甲村供水工程	25°55′21.2″	111°39′52.00″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7	车龙村供水工程	25°34′53.41″	111°42′27.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8	马蹄村供水工程	25°38′15.34″	111°40′47.0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39	霞灯村供水工程	25°58′27.79″	111°40′9.91″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0	阳明山林场集镇供水工程	26°03′39.60″	111°55′54.15″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1	牟江口村供水工程	25°48′39.82″	111°41′57.58″	牟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2	访尧村供水工程	25°44′31.02″	111°44′3.4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3	沙背甸村供水工程	26°0′54.51″	111°41′59.41″	横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4	江村镇集镇供水工程	25°44′20.90″	111°43′11.8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5	盘大岭村供水工程	26°1′53.86″	111°36′6.9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6	五星岭乡集镇供水工程	25°44′21.27″	111°43′10.9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7	理家坪村杨柳塘自然村供水工程	25°40′26.90″	111°39′14.77″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8	塘子洞村供水工程	25°41′50.54″	111°38′12.91″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49	微波台供水工程	26°6′58.87″	111°54′34.32″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0	何家村供水工程	25°43′36.53″	111°42′20.91″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1	花坪村供水工程	25°42′22.76″	111°41′50.99″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2	蟹栏江村供水工程	25°57′41.51″	111°53′22.15″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3	五里牌镇集镇供水工程	26°02′48.80″	111°37′31.43″	八一水库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4	理家坪乡集镇供水工程	25°39′09.65″	111°39′13.1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5	麻江集镇供水工程	25°57′47.46″	111°52′25.74″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6	湾夫村供水工程	25°57′38.50″	111°50′59.91″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7	打鼓坪乡集镇供水工程	25°43′8.80″	111°35′41.60″	西河源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8	茶林镇集镇供水工程	26°6′54.20″	111°49′12.47″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59	江西村供水工程	26°1′5.88″	111°40′10.07″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0	平福头乡集镇供水工程	26°3′49.62″	111°41′58.82″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1	尚仁里乡集镇供水工程	25°53′1.38″	111°39′26.00″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2	蒋家洞村供水工程	25°53′10.35″	111°29′34.72″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3	刘家洞村供水工程	25°54′46.09″	111°30′41.95″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4	群力村供水工程	25°43′11.54″	111°39′45.60″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5	双井村供水工程	25°43′3.43″	111°41′55.8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6	朝阳村供水工程	25°56′25.23″	111°42′9.65″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7	胡家洞村供水工程	25°52′29.26″	111°35′0.08″	永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8	岭脚村供水工程	26°0′54.45″	111°41′59.4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69	大兴江村供水工程	26°2′38.98″	111°47′29.3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0	孙家坪村供水工程	25°59′45.84″	111°44′4.49″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1	二井江村供水工程	25°56′22.22″	111°31′37.62″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2	大宅村供水工程	25°55′15.66″	111°32′8.40″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3	白沙江村供水工程	25°54′32.37″	111°37′40.3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4	总管庙村供水工程	25°57′59.81″	111°38′2.43″	溧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5	乌石、黑溪联村供水工程	25°44′34.71″	111°40′30.22″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6	小岱供水工程	25°46′30.48″	111°46′35.5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7	单江村供水工程	25°46′43.21″	111°36′59.22″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8	高枳村供水工程	25°51′10.97″	111°51′3.91″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79	马家村供水工程	25°46′42.62″	111°48′5.93″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0	清水村供水工程	25°55′16.75″	111°49′45.20″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1	上北村供水工程	25°58′8.70″	111°47′12.07″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2	全药冲村供水工程	26°8′16.65″	111°48′48.50″	湄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3	高峰供水工程	26°6′54.20″	111°51′58.12″	湄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4	雷家洞村供水工程	26°0′29.95″	111°49′18.53″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5	东菖源村供水工程	26°4'40.05"	111°56'7.51"	桴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6	陈家村供水工程	26°0'9.92"	111°45'39.05"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7	韩谭村供水工程	25°59'3.19"	111°38'13.4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8	金滩村供水工程	25°45'52.70"	111°44'7.2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89	槐树脚村供水工程	25°58'16.02"	111°26'54.68"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0	粗石江村供水工程	25°53'38.56"	111°25'55.60"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1	高潮村供水工程	25°56'6.85"	111°51'20.90"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2	民智村供水工程	25°56'29.64"	111°51'16.78"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3	通福村供水工程	25°57'6.05"	111°49'8.94"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4	白果村供水工程	25°47'56.34"	111°40'0.45"	牟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5	西河源村供水工程	25°45'40.00"	111°34'51.11"	西河源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6	福禄村供水工程	25°52'25.32"	111°47'29.5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7	低水坪村供水工程	25°55'18.35"	111°49'38.12"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8	天坪村供水工程	25°56'17.09"	111°48'25.92"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99	老屋张家供水工程	25°56'4.03"	111°30'24.88"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0	蔡里口村供水工程	25°55'34.34"	111°26'15.07"	贤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1	线口村供水工程	26°3'25.58"	111°38'44.98"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2	良村供水工程	25°59'40.27"	111°39'26.19"	地下水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3	新屋村供水工程	25°58'5.18"	111°50'4.18"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4	新田岭村供水工程	25°50'35.85"	111°46'37.74"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5	玉泉村供水工程	25°53'57.28"	111°42'6.25"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6	青春村马朝头自然村供水工程	25°53'57.29"	111°42'6.2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7	木斗庙村供水工程	26°5′52.28″	111°44′9.76″	湄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8	小南头村供水工程	25°47′17.32″	111°34′57.50″	单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09	佑里村供水工程	26°2′0.81″	111°40′49.70″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10	大路口村供水工程	26°0′11.05″	111°39′14.56″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11	义村供水工程	25°57′9.06″	111°38′52.27″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12	牛栏坪村供水工程	25°59′45.60″	111°48′16.20″	麻江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
113	五星村供水工程	26°0′21.98″	111°43′6.75″	潇水河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陆域